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災害防救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義勇消防人員傷亡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

* 編製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民力運用科

* 聯絡人：林玟吟

* 聯絡電話：06-2975119 # 1315

* 傳真：06-2981502

* 電子信箱：tnccfd600@tnccfd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 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 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臺南市消防單位編組內義勇消防人員遭遇傷、亡、殘、疾等情形，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* 統計標準時間：上半年以 1 月 1 日至 6 月底、下半年以 7 月 1 日至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 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因公殉職：以在現場執行搶救災難、遭受暴力或意外以致死者為限。

(二) 因公死亡：以在執行職務或服行勤務中意外死者為限。

(三) 因公全殘：以在現場執行搶救災難、遭受暴力或意外以致受傷，經醫院鑑定為全殘廢者為限。

(四) 因公半殘：以在現場執行搶救災難、遭受暴力或意外以致受傷，經醫院鑑定為半殘廢者為限。

(五) 因公受傷：因執行職務或服行勤務中受輕重傷者。

(六) 意外傷亡：非因公殉職或因公死亡之外意外事故死者為限。

(七) 因病死亡：非因公殉職或因公死亡或意外死者稱之。

* 統計單位：人。

* 統計分類：

(一) 縱項目以臺南市消防單位編組內義勇消防人員傷亡(因公殉職、因公死亡、因公全殘、因公半殘、因公受傷)、意外死亡、因病死亡等性質分類。

(二) 橫項目按行政區別分類。

* 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半年

* 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35 日

* 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 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半年次月 5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
公布日期上載於本局網站。

* 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
址）：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民力運用科依據本市義勇消防總隊
資料彙編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
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
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 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